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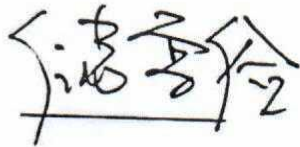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依据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责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储雪俭



张志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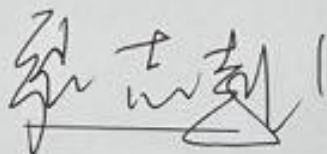
邵立新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储雪俭



张志越

邵立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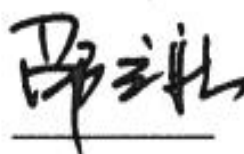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储雪俭

张志越



邵立新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